|  |
| --- |
|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采购编号：ZJXDFS2024021****采 购 人：文成县交通运输局****联 系 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7-59008310****代理机构：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夏先生****联系电话：15267701332 /0577-6789789****二○二四年十月**  |

目录

关于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8

一、项目简介 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一、采购内容 8

二、商务条款 14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和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7

一、中小、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7

附件1： 29

附件2 30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文件格式 51

二、报价文件格式 57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8

附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6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71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71

**关于****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DFS2024021

    项目名称：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650000

    最高限价（元）：3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获取采购文件步骤：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文成县大峃镇环城南路智慧交通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008310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008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701332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8978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 系 人：吴昌文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传    真：0577-67833147

地    址：文成县财政局大峃镇伯温路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1.
 | 项目编号 | ZJXDFS202402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65万元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交通运输局地址：文成县大峃镇环城南路智慧交通大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008310  |
| 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项目负责人：夏念安手机：15267701332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4年10月21日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
|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282585673@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采购物品进场前需向采购商提供样品，采购商认可后方可进场。**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就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公路养护范围：文成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养范围的322国道、218/219/220省道及县道。其中国道里程46.55公里、省道里程85.309、县道里程448.999公里；

公路保洁范围：公路范围内的路面、路基、沿线设施、服务站的保洁。

**1、保洁部分**

**1）保洁内容：**

1、公路保洁：保洁范围内公路路面、公路范围内绿化（边坡绿化及行道树）的人工保洁、道路两侧绿地内白色垃圾清理及行车道的人工辅助保洁、沿路垃圾收集清运、公路抛洒滴漏物的清理、路基、护栏下杂草的清除，桥涵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等清理。

2、牛皮癣清理：保洁范围内道路、围墙、公路沿线设施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

3、附属设施清洗：道路内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清洗、标志标牌、声屏障、各类护栏、警示桩等设施每月不少于一次，设施及时复位、扶正。

4、公路服务站保洁：保持公路服务站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保持休息室、店面及卫生间整洁、卫生；保持公路服务站绿化整洁、美观，及时除草、灌溉养护；确保站内的垃圾及时外运，不可堆放垃圾、杂物等；确保公路服务站设施完好运行，服务站运维耗材（垃圾袋、清洁剂等）不足时及时向采购人申请，受到损坏时及时上报采购人维修。

5、赵山渡饮用水源公路保护区保洁：水源保护区专用排水设施排水通畅，集水井、蓄水池无落叶、生活垃圾堵塞或遮盖，沙坑无杂草。

6、桥下空间清理：确保保洁范围内桥下空间的垃圾及时外运，不可堆放垃圾、杂物等。

7、做好必要的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保洁任务。

8、按要求完成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12345 、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

9、工作中发现道路及道路设施损坏情况及时报告业主。

**2）人员及车辆安排**：

根据养护等级、路面宽度、保洁要求等情况测算保洁人员和主要设备。以线路合理为原则，分国道和县道实施，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类型 | 线路名称 | 地点 | 起讫桩号 | 养护里程 | 道路等级 | 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
| 国道 | G322 | 城东--包渡隧道入口 | K55+575-K62+200 | 6.443 | 二级 | 2 |
| G322 | 龙川路口--西坑入口 | K71+050-K89+670 | 18.62 | 二级 | 4 |
| G322 | 西坑入口--干坑岙 | K90+600-K111+978 | 21.378 | 四级 | 4 |
| G322 | 城东公路服务站 | K55+575 |  | 二级 | 1 |
| 省道 | S218 | 李林 --十字路口 | K479+169-K483+309 | 4.14 | 三级 | 1 |
| 省道 | S219 | 南田南山--巨屿 | K424+041-K480+607 | 16.365 | 二级 | 2 |
| 省道 | S220 | 玉壶李山--珊溪松源 | K7+182-K80+890 | 68.804 | 二/三/四级 | 7 |
| 县道 | 营朱线 | 寨下---朱雅 | K9+000-K45+230 | 35.83 | 四级 | 1 |
| 县道 | 一花线 | 大垟口---外陆坑口 | K23+078-K38+300 | 15.222 | 四级 | 2 |
| 花横村十字路口---西坑 | K44+150-K73+230 | 29.08 | 四级 | 4 |
| 县道 | 灵溪线 | 摇岭--溪口 | K38+883-K48+433 | 9.55 | 四级 | 1 |
| 县道 | 十黄线 | 十八公里--黄寮 | K0+000-K35+600 | 35.6 | 四级 | 2 |
| 县道 | 石角线 | 坳门--石角 | K0+000-K15+500 | 15.5 | 四级 | 1 |
| 县道 | 石驮线 | 石垟--驮岙 | K0+000-K53+080 | 53.08 | 四级 | 2 |
| 县道 | 二金线 | 西段--金珠林场 | K0+000-K15+769 | 15.769 | 四级 | 2 |
| 县道 | 大南线 | 新大峃镇办公楼--蔡处 | K0+600-K15+418 | 13.873 | 四级 | 2 |
| 县道 | 西南线 | 西坑--南田 | K0+000-K14+264 | 14.264 | 四级 | 2 |
| 县道 | 樟柳线 | 樟台--殡仪馆 | K0+000-K5+100 | 5.1 | 四级 | 1 |
| 县道 | 太十线 | 太场--十字路口 | K0+000-K12+420 | 12.42 | 四级 | 2 |
| 县道 | 双珊线 | 凤阳新村村尾--珊溪 | K1+400-K27+580 | 26.18 | 四级 | 3 |
| 县道 | 花支线 | 乌岩岭--排前 | K0+000-K38+160 | 38.16 | 四级 | 5 |
| 县道 | 岚沙线 | 岚岩--沙洋 | K0+000-K18+500 | 18.5 | 四级 | 3 |
| 县道 | 盖黄线 | 盖后--黄坦 | K0+000-K19+900 | 19.555 | 四级 | 2 |
| 县道 | 仰矾线 | 仰山--下村水库 | K0+000-K23+990 | 23.99 | 四级 | 3 |
| 县道 | 桂凤线 | 桂山--凤狮 | K0+000-K1+820 | 1.82 | 四级 | / |
| 县道 | 樟里线 | 南坑--里阳 | K0+000-K24+700 | 24.7 | 四级 | 3 |
| 县道 | 双坑线 | 双洋--坑口 | K0+000-K2+290 | 2.29 | 四级 | / |
| 县道 | 二新线 | 二源--陈村 | K0+000-K6+320 | 6.32 | 四级 | 1 |
| 县道 | 南山线 | 南田--山头 | K0+000-K18+100 | 18.1 | 四级 | 2 |
| 县道 | 西坑互通连接线 | 红绿灯交叉口--西坑收费站 | K0+000-K1+600 | 1.6 | 二级 | / |
| 县道 | 东桂线 | 古伏洋--桂库 | K31+396-K33+096 | 1.7 | 四级 | / |
| 县道 | 文福公路 | 东坪村--仰矾线 | K0+000-K7+896 | 7.896 | 三级 | 1 |
| 县道 | 南互通连接线 | 南互通收费站-环城路 | K0+000-K2+300 | 2.3 | 二级 | / |
| 县道 | 珊溪互通连接线 | 珊溪收费站-S220 | K0+000-K0+500 | 0.6 | 二级 | / |
| 1. 全部道路主干道采取机扫+人扫方式进行道路保洁； 2. 本项目的道路情况进行测算，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投入相应的保洁机械机具数量及人员数量。3.国省道及主要县道公路范围的路面、路肩、隧道、护栏等公路设施的保洁养护，需使用机械保洁养护车辆（综合清扫车1辆、路面洒水车3辆由采购人提供） |

注：1、上述人员和主要设备配置数量仅指完成项目的最低要求，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

2、承包人必须按业主安排一定人员、设备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交通事故、台风、雪灾、塌方等任务）

3、国省道及部分县道保洁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三防及重大活动等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延长作业时间；

4、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5、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工作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岗，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G322国道不得超过1小时、其他道路不得超过2小时。

2、车道上发生严重污染及时冲洗，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交通事故污染等应急事件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指定路段的清理保洁。

3、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边沟等。

4、保洁质量各项要求。路面要达到五无：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无污染、无杂物、砂砾。五净：路面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路面上的废弃物、杂草应及时清除。

5、承包方清扫保洁负责路段上清扫保洁人员应落实到位，清扫保洁人员应达到规定的标准。

6、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或垃圾回收厂，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垃圾。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的“牛皮廯”及时清除。目测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废土当日发现当日清除。

8、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斗、明沟、绿化带。

9、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遇冬天下雪应及时扫雪清道。

10、绿化带、花坛保洁，要达到无白色垃圾、无堆积垃圾及废土。

11、道路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统一着装。

1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道路养护其他要求：**

1、作业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统一穿戴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发生应及时书面告知业主）。

2、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辖区管辖的道路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

3、根据业主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4、机械保洁最低频次要求如下：**

（1）G322 K55+575-K89+670（城东-西坑）34.1km，保洁频率1日2次；

（2）G322 K89+670-K111+978（西坑-干坑岙）22.3km，保洁频率一周2次；

（3）S219 K424+041-K480+607（南田南山--巨屿）16.365km，保洁频率一周2次；

（4）S220 K7+182-K80+890（玉壶李山--珊溪松源）68.804km，保洁频率一周2次；

（5）一花线K23+078-K38+390（大垟口-外陆坑口）15.222km，保洁频率一周2次；K44+150-K73+230（花横村十字路口-西坑）29.08km，保洁频率一周1次；

（6）大南线 K0+600-K15+418（新大峃镇办公楼-蔡处）13.873km，保洁频率一周2次

（7）樟柳线 K0+000-K5+100（樟台-柳山）5.1km，保洁频率一周1次；

（8）西南线 K0+000-K14+264（西坑-南田）14.264km，保洁频率一周2次；

（9）二金线 K0+000-K4+410（大南线-二源）4.41km，保洁频率一周1次；

（10）灵溪线 K38+883-K48+433（摇岭-溪口）9.55km，保洁频率一周1次；

 （11）其他线路如人工保洁效果不佳，需不定期安排机械保洁；

5、隧道垃圾、紧急停车带保洁频率每日一次人工保洁，全天巡回保洁；国道隧道人工清洗每季度一次，省道隧道人工清洗一年三次，县道每半年一次，要求隧道壁瓷砖不明显污迹，路肩无沙土淤积，公路标识牌清晰；

6、保持路肩及水沟1.5米高度内无杂草，行车视线良好无树枝、茅草等灌木遮挡车道，公路范围内单处少于3ｍ3的塌方；检修道、水沟清理每季度一次，平时保持无杂草、无垃圾，淤泥厚度不超过5厘米；

7、标志牌、示警桩、凸镜等公路设施保持清洁，每季度清洗一次，高杆标志牌可放宽至一年清洗一次。

8、具体线路及保洁频率由采购人按工作需求调配，承包方原则上沿用采购人原有保洁员（驾驶员），需更换、解聘保洁员（驾驶员）应向采购人备案。

**9、投入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组织与开展； |
| 2 | 安全负责人 | ≥2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 3 | 保洁人员 | ≥60 | 负责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 |
| 4 | 清扫车驾驶员 | ≥4 | 负责清扫车每日运作及保洁工作； |
| 5 | 内业人员 | ≥1 | 负责内业资料； |
| 合计 | ≥68 |  |
| ▲备注 | 1、上述置业人员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如投标人配置数量低于该要求将作无效标处理。2、上述人员岗位由投标人自行配置（其中清扫车驾驶员须到业主指定地点上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合理配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3、上表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非法及不规范的用工行为。4、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工作交接期，中标人在工作交接期内需提交保洁人员、清扫车驾驶员的雇佣及分工方案，采购人可参与方案的优化，妥善过渡。 |

**10、投入车辆设备要求**

（1）本项目综合清扫车1辆、路面洒水车3辆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车辆年检年审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在预算费用中扣除相应成本，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费、修理费、燃料费（水、电、油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费用】。若上述车辆不足以保障本项目保洁需求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齐所需作业车辆。

若采购人所提供清扫车或路面洒水车报废无法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所需车辆，车辆租赁费由采购人承担，按照清扫车6000元/辆/月、路面洒水车6000元/辆/月计取，若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机动车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中标供应商承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限于服务平台费、SIM卡流量费等费用】。

（3）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4）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洁台账整理、车辆使用记录台账并及时申报予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天的车辆清洗和维护。

（7）作业车辆正常运作要求：作业车辆移交中标供应商后造成的损坏或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清扫车司机配备、燃料费（水、电、油费）等因使用清扫车作业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对清扫车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清扫车的实际使用安排，中标人须根据作业需要提前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

（8）采购人车辆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于供应商，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也需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还采购人。

▲（9）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供应商须具有自行解决本项目机械化清扫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的消纳能力，按环卫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平时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

14、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所有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为准）。

2、工作方式

公路保洁内容按现场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同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合同范围内的保洁任务。

3、结算方式

3.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2 支付进度

（1）保洁承包经费按4个季度平均分配支付季度保洁维护费用，每季度初中标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由采购人预付该季度保洁维护费用的70%；季度末采购人根据该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季度保洁维护费用。

**（2）承包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发放。**

3.3 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扣除处罚金额。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处理任务的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安排的人力、机械力量无法匹配任务的，采购人可自行增派第三方作业队伍，所产生的费用在保洁承包费用中等额扣除。

3.4 考核结果等级如下：

（1）季度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不扣除保洁经费。

（2）季度考核90-80分（含80分）为良好，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3000元

（3）季度考核80-70分（含70分）为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5000元

（4）季度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6000元+季度保洁经费×5%。

3.5 退出制度

在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一年内，累计二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2）一年内，累计二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任务的。

（4）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5）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4、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含其聘用等各种形式为其工作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4.2 协助做好保护公路的宣传工作，发生违章埋设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杆柱及违章建房等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或拨打12328反映。

4.3 遵守行为美德和职业道德，文明驾驶、礼貌行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工作制度、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否则，由此引发的问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坚持车辆“三检查制度”，安全设备保持齐全有效，车容保持整洁，不驾驶机件失灵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4.5 驾驶员随身携带驾驶证，不准驾驶与准驾车种不符的车辆，严禁将车辆交给非本单位机械驾驶员驾驶；24小时保持手机开通接听电话，应对应急突发工作的派遣。

4.6 驾驶车辆时要精力集中，不超速行驶，不强行超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

4.7 停放车辆要遵守规定，严禁乱停乱放，拉好手制动，锁好车门，确保安全，注意保管物品，防丢失、破损。

4.8 精心爱护车辆，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按时保养和维护、审验及上报出车路单、保管好随车工具。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5.2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本项目全部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聘、落实，严禁非法及不规范的用工行为。

（4）本项目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至少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 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夏装一套、秋、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

▲5.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含合同期内保洁人员工资、奖金、意外人身保险、社保、车辆等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未说明的在保洁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承包费用的结算中标供应商须凭统一收据进行结算。

**5.5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即按预算总价的固定折扣率同比例下浮）。除非另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7、对于本次采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规定处理。

**8、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9、本次预算为标项一：365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365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至招标代理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2-11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10 |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附件六） |
| 11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
| 3 | **1、享受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4项和序号14-18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八）（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相关检测报告、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方面认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公章）（如有则提供） |
| 12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十一，如有则提供）（备注:业绩评分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 13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附件十二）； |
| **14**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十三）； |
| **15**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十四） |
| **16**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五（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五（二）） |
| **17**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介绍说明，主要内容包括：（附件十六）；A、对招标项目的理解；B、项目实施方案；C、工作量及计划安排；D、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E、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8** | 验收方案 |
| 19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21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7）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8）**中标候选人推荐。**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出现其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2.6 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前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4200元；

户名：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峃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55583855

5.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中小、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保洁养护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在合同期内因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为准）。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每年总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二）承包经费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统一的醒目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及帽子等）、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包括突发情况、台风影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重要活动临时加班的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支付进度

（1）保洁承包经费按4个季度平均分配支付季度保洁维护费用，每季度初中标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由采购人预付该季度保洁维护费用的70%；季度末采购人根据该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季度保洁维护费用。

**（2）承包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发放。**

3、 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扣除处罚金额。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处理任务的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安排的人力、机械力量无法匹配任务的，采购人可自行增派第三方作业队伍，所产生的费用在保洁承包费用中等额扣除。

4、考核结果等级如下：

（1）季度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不扣除保洁经费。

（2）季度考核90-80分（含80分）为良好，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3000元

（3）季度考核80-70分（含70分）为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5000元

（4）季度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6000元+季度保洁经费×5%。

5、退出制度

在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一年内，累计二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2）一年内，累计二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任务的。

（4）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5）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洁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养护业务的，或因考核结果终止合同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公路进行保洁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并且乙方应严格做到以下规定要求。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保洁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连续两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而所需一切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在一年合同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甲方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2）一年内，累计二次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甲方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任务的。

（4）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5）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合同一式九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发至邮箱3282585673@qq.com），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采购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的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在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实施安全无事故，本项目采购单位：文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与本项目现场施工有关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制定的相关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九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发至邮箱3282585673@qq.com），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械车辆使用协议**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条款，本项目综合清扫车1辆、路面洒水车3辆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为了明确双方机械车辆使用及供给的职责，甲、乙双方特签订本机械车辆使用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 合同时限：****

时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为准）。

1. ****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综合清扫车1辆、路面洒水车3辆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车辆年检年审费、保险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费、修理费、燃料费（水、电、油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费用】。

2、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机动车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乙方承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限于服务平台费、SIM卡流量费等费用】。

3、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甲方审定，并严格按照乙方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4、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乙方负责保洁台账整理、车辆使用记录台账并及时申报予甲方。

6、乙方负责每天的车辆清洗和维护。

7、作业车辆正常运作要求：作业车辆移交中标供应商后造成的损坏或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清扫车司机配备、燃料费（水、电、油费）等因使用清扫车作业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清扫车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清扫车的实际使用安排，乙方须根据作业需要提前向甲方进行申报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

8、甲方车辆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于供应商，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也需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还采购人。

 9、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作业工具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供应商须具有自行解决本项目机械化清扫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的消纳能力，按环卫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平时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

13、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所有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1. ****其他事项：****
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一）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内 容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情况 |
| --- | --- | --- | --- |
| 路基、路面清扫（25分） | 路面、路肩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清洁，无抛洒、无滴落、无杂物堆积、无塌方落石、无积水、无杂草；护栏、警示柱及标识、标志等公路设施清洁；港湾式停靠保持外观清洁、“牛皮廯”即时清除、无杂草、杂物、积尘、烟蒂、果壳散落；护面墙无杂草，驿站及停靠站清洁、无垃圾；花坛及绿化范围内无散落垃圾。 | 1、清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公里为单位一次扣（0.5）分，零星散落发现以100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连续散落超1公里扣（0.5）分2、路肩及护栏下积淤泥每1公里扣（1）分3、路肩、墙根、护面墙有明显杂草、杂物的以100米为单位一处扣（1）分4、护栏、警示柱及标识、标志等公路设施不整洁或“牛皮廯”未及时清除的以10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5）分5、路面塌方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6、花坛及绿化范围内有垃圾的每100米为单位扣（1）分 |  |
| 排水设施保洁（25分） | 水沟、涵洞无淤塞、排水畅通，无杂草；公路范围内单处小于3m³或每条线路全计小于5m³的塌方需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清理；赵山渡水源保护排水设施保洁良好，排水顺畅。汛期，公路零星塌方堵塞水沟及时抢通与清理。 | 1. 水沟、涵洞、沉淀池等排水设施（含赵山渡水源保护设施）有杂草、垃圾、积泥、沙石、排水不畅以10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5）分
2. 单处小于3m³或每条线路全计小于5m³的塌方以1公里为单位发现一处扣（2）分
3. 水沟积泥超过5厘米，每公里扣（1）分
4. 公路零星塌方堵塞水沟未及时抢通或清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桥梁、隧道保洁（20分） | 桥隧外观保持整洁、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泄水孔保持完好、无堵塞。沿线桥隧管养告示牌整洁；桥隧巡查检查制度按要求落实，巡查检查频率符合有关要求，巡查检查记录完整、规范。 | 1、桥梁排水不畅通，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堵塞的一座扣（2）分2、隧道壁不整洁、隧道内标线、标牌不清晰每公里扣（1）分，紧急停车带垃圾未清扫一处扣（0.5）分3、桥隧管养告示牌等不整洁的一处扣（1）分 |  |
| 机械保洁（10分） |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机械保洁频率及出勤时长达到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 1. 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
2. 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1）分
3. 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2）分
4. 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1）分
5. 抽查本季度机械保洁频率及出勤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  |
| 规范作业（10分） | 作业人员作业期内穿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涵洞、花坛、绿化带；临时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区规范布置。 | 1、没有穿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起扣（0.5）分2、集聚闲聊或闲聊，做与作业无关事的发现一起扣（0.5）分3、垃圾扫入涵洞、花坛、绿化带的一次扣（1）分4、临时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区未布置的发现一次扣（2）分，布置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  |
| 内业台账（5分） | 日常台账记录完整、规范，上期通报日常养护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1. 未按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2. 发现作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3. 上期通报问题整改反馈不及时，每起扣（1）分
 |  |
| 总体评价（5分） | 检查经过路线保洁养护规范到位，路容路貌良好，以及在全市公路养护工作检查中，根据相关“路容路貌”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 考核组成员视情况酌情给分 |  |
|  |  | **评分** |  |
|  |  | **评分人** |  |

**注：采购人相关人员2人以上现场发现问题直接扣分按1分200元现金扣除计入当月应扣款。**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一）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内 容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扣分情况 |
| --- | --- | --- | --- |
| 路基、路面清扫（25分） | 路面、路肩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清洁，无抛洒、无滴落、无杂物堆积、无塌方落石、无积水、无杂草；护栏、警示柱及标识、标志等公路设施清洁；港湾式停靠保持外观清洁、“牛皮廯”即时清除、无杂草、杂物、积尘、烟蒂、果壳散落；护面墙无杂草，驿站及停靠站清洁、无垃圾；花坛及绿化范围内无散落垃圾。 | 1、清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公里为单位一次扣（0.5）分，零星散落发现以100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连续散落超1公里扣（0.5）分2、路肩及护栏下积淤泥每1公里扣（1）分3、路肩、墙根、护面墙有明显杂草、杂物的以100米为单位一处扣（1）分4、护栏、警示柱及标识、标志等公路设施不整洁或“牛皮廯”未及时清除的以10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5）分5、路面塌方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6、花坛及绿化范围内有垃圾的每100米为单位扣（1）分 |  |
| 排水设施保洁（25分） | 水沟、涵洞无淤塞、排水畅通，无杂草；公路范围内单处小于3m³或每条线路全计小于5m³的塌方需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清理；赵山渡水源保护排水设施保洁良好，排水顺畅。汛期，公路零星塌方堵塞水沟及时抢通与清理。 | 1. 水沟、涵洞、沉淀池等排水设施（含赵山渡水源保护设施）有杂草、垃圾、积泥、沙石、排水不畅以100米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5）分
2. 单处小于3m³或每条线路全计小于5m³的塌方以1公里为单位发现一处扣（2）分
3. 水沟积泥超过5厘米，每公里扣（1）分
4. 公路零星塌方堵塞水沟未及时抢通或清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桥梁、隧道保洁（20分） | 桥隧外观保持整洁、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泄水孔保持完好、无堵塞。沿线桥隧管养告示牌整洁；桥隧巡查检查制度按要求落实，巡查检查频率符合有关要求，巡查检查记录完整、规范。 | 1、桥梁排水不畅通，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堵塞的一座扣（2）分2、隧道壁不整洁、隧道内标线、标牌不清晰每公里扣（1）分，紧急停车带垃圾未清扫一处扣（0.5）分3、桥隧管养告示牌等不整洁的一处扣（1）分 |  |
| 机械保洁（10分） |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机械保洁频率及出勤时长达到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 1. 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
2. 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1）分
3. 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2）分
4. 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1）分
5. 抽查本季度机械保洁频率及出勤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  |
| 规范作业（10分） | 作业人员作业期内穿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涵洞、花坛、绿化带；临时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区规范布置。 | 1、没有穿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起扣（0.5）分2、集聚闲聊或闲聊，做与作业无关事的发现一起扣（0.5）分3、垃圾扫入涵洞、花坛、绿化带的一次扣（1）分4、临时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区未布置的发现一次扣（2）分，布置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  |
| 内业台账（5分） | 日常台账记录完整、规范，上期通报日常养护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1. 未按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2. 发现作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3. 上期通报问题整改反馈不及时，每起扣（1）分
 |  |
| 总体评价（5分） | 检查经过路线保洁养护规范到位，路容路貌良好，以及在全市公路养护工作检查中，根据相关“路容路貌”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 考核组成员视情况酌情给分 |  |
|  |  | **评分** |  |
|  |  | **评分人** |  |

**考核结果等级如下：**

**（1）月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不扣除保洁经费。**

**（2）月考核90-80分（含80分）为良好，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2000元**

**（3）考核80-70分（含70分）为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3000元**

**（4）月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4000元+季度保洁经费×5%。**

**注：计分标准：根据所有考核人员打分结果按平均分计算季度考核（例如：3位考核人员分别打分为98分、94分、85分；（98+94+85）/3=92.3分，保留一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标项 ） |
| 招标编号 | ZJXDFS2024021 |
| 时 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他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七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ZJXDFS202402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1、▲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八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报价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完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请按每种设备或工具分别填写。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承担角色 | 性别 | 专业 | 职务或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五（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五（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六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介绍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A、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B、项目实施方案；

C、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D、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E、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程序、招标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价格评分（10分）**

1、商务报价评分1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中小、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资质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社会信誉、经营实力、服务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0-10分 |
| 2 |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及问题解决措施 | 根据对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清运的现象、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难点的分析，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采取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0-10分）。 | 0-10分 |
| 3 | 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打分（0-8分）。 | 0-8分 |
| 4 |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要求做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流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详细人员配置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控制的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人员培训、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5 | 作业机械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作业车辆配置方案（车辆需符合《道路安全法》审验合格，具备有效的上路权和使用权），每提供一台自有洒水车或清扫类车辆或移动式标志车（或防撞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注：1、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须与投标单位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2、车辆车型等设备若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必须投入同等配置机械。 | 0-8分 |
| 根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化机具保养、维护、管理方案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服装、承诺的垃圾袋等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6 | 各类应急处置方案 | 针对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设备故障及突发事故等应急处置方案的完整度及合理性进行评比，评委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0-8分）。（此方案将在签订合同时作为附件备注在合同期内纳入考核） | 0-8分 |
| 7 | 项目进退场交接方案 | 综合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各标项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的来源说明、人员到位时间和承诺、车辆设备到位时间与承诺等，评委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0-7分）。 | 0-7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对投标供应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保洁服务质量规范、考核制度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7分）。 | 0-7分 |
| 9 |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 投标供应商确保保洁人员基本待遇得到落实的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6分）。 | 0-6分 |
| 10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的同类公路保洁养护业绩每个0.5分，最高1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果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责任，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0-1分 |
| 11 | 信用等级 | 公路养护信用等级AA级得3分，A级得2分，B级及以下或无信用等级的不得分（需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截图未能体现信用等级的不得分）。 | 0-3分 |
| 12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4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情况（需提供响应承诺书及已设置本地常驻办公地址、办公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4）其余不得分。 | 0-7分 |

**注：以上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最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5、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及问题解决措施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作业机械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各类应急处置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7 | 项目进退场交接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9 |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0 | 业绩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1 | 信用等级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2 | 售后服务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戴经理 | 13736355866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